



##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許筱妮  
電話：05-2254321#723  
傳真：  
電子郵件：shouni8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政查字第113075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總結報告-興革建議事項.odt  
(113CS05616\_1\_18153535139.odt)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總結報告興革建議事項」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10月17日奉核之「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總結報告」簽呈辦理。

二、本專案清查期間計抽查32案，針對清查所見缺失研提興革建議事項摘述如次：

(一)確實審查核銷發票等收據資料，避免所載內容與實際不符。

(二)對於廠商回饋事項建請納入驗收或檢(查)驗事項，避免疏漏執行，致生履約闕漏情事。

(三)建議確實留存履約期程之佐證資料，俾確認廠商是否如期履約。

(四)建請招標前覈實訂定招標規範，督導廠商確實依約執

北興國中 113/10/18





行，並於辦理驗收時確實檢核契約執行狀況。

(五)加強採購文書及履約文件審核作業，完備採購文件資料。

(六)確實督導委託監造案件，相關履約文件並應依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落實簽署。

(七)採購案件決標後，請督導廠商依投標須知向本府財政稅務局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依規完成繳納印花稅事宜。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電 2024/10/18  
文 15:47:56  
交 檢 章

裝

訂

線